

##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旭斌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以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4) 异议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2、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期限：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

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至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

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4、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宗常宝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B区顺景大道15号

联系电话：0757-85101178

邮箱：changbaozong@catech.cn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